

基于对 历年考试真题 研究的 全国注会考试复习指导专用书
注会考试大纲

CPA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 考点精粹

—— 附各章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审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 编

多项免费
赠送

- ① 新大纲的新增考点专辑及新旧大纲变化情况对照表
- ② 含新增考点的考前会计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答案及解析
- ③ 财考网(www.ck100.com)会员卡,凭卡可立即申领25M
免费邮箱,并且可以按会员价格参加财考网语音辅导

2004年

书的最后一页
有购本书免费赠送
考前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
答案及解析的回执卡



朝华出版社



——注会考试系列

基于对历年考试真题研究的全国注会考试复习指导专用书

CPA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 考点精粹

——附各章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编

多项免费
赠送

- ①新大纲的新增考点专辑及新旧大纲变化情况对照表
- ②含新增考点的考前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答案及解析
- ③财考网(www.ck100.com)会员卡,凭卡可立即申领25M
免费邮箱,并且可以按会员价格参加财考网语音辅导

2004年

朝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附各章强化
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陈解生主编.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4.1

全国注会考试复习指导专用书

ISBN 7-5054-0923-9

I. 注... II. 陈...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4075 号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

主 编	陈解生	
责任编辑	朱沛林 顾珺	
封面设计	东 方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62263982 (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62261657 (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62267739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建工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大 16 开	字 数 488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印 张 20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923-9/G·0360	
定 价	29.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能系统、全面地复习各门应考课程,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精粹》丛书。本套丛书包括《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审计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财务管理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考点精粹》共 5 册。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复习指导

本书由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研究组编审、中国人民大学陈解生担纲主编,并组织各有关大学中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对考生进行全面复习,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

★内容全面

本书是在深入研究历年考试真题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制订的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并且节节把关,章章细审,逐项验收,力求做到不多、不重、不漏。还将免费赠送含还将免费赠送含新大纲的新增考点专辑、新旧大纲变化情况对照表及新增考点的考前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及解答。

★同步训练

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重点突出

本书在体现“全”的同时,又突出重点。在阐述各部分基本知识的同时凸现重点。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体例独特

本书体例新颖独特,各章均有命题线索图、考试要点精讲、近年真题解析、强

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并编制了三套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书后还附有 2003 年真题、答案及解析。全书体系脉络分明、条理清晰,各章节内容重点突出、一目了然。

★全真模拟

依据考试大纲和最新题型为依据而精心编制的三套全真模拟试卷,使考生能自我检测,做到查缺补漏、成竹在胸。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每套全真模拟测试卷的题型、题量和分值与最新考试真题完全一致,并有答案及详细解析,能帮助考生进一步把握知识要求,掌握应试技巧,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水平。

★权威模拟

参加编写本书的教授、专家,不仅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班授课的经验,而且对历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因而他们精心编写的每套模拟题都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切题率高。

★解析透彻

本书中所有的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的答案都进行了详尽的解析,条分缕析,解析透彻,易于考生理解。

★免费赠送

凡购本书者,除获随书赠送的财考网(www.ck100.com)会员卡(凭卡可立即申领 25M 免费邮箱,并且可以按会员价格参加财考网语音辅导)外,只要按要求填写购本书的“超值购书回执卡”,并及时寄出,还必将在考前获得免费赠送新大纲的新增考点专辑、新旧大纲变化情况对照表及含新增考点的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及解答一套。该试卷属“内部资料”,不零售,不公开发行,符合最新考试精神并覆盖新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及考点,必将对广大考生考前强化提高、实战训练会有很大的帮助。

相信参加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本套丛书后,能很快巩固原有知识,及时查缺、补漏,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水平,在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得心应手,一举成功。

在编写本套丛书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和相关资料,特对有关的出版者和编者深表感谢。同时,本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预祝广大考生取得好成绩!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4 年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命题线索图】	(1)
【考试要点精讲】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第四节 诉讼时效	(5)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6)
【近年真题解析】	(6)
【强化练习题】	(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
第二章 企业法	(15)
【命题线索图】	(15)
【考试要点精讲】	(1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
【近年真题解析】	(22)
【强化练习题】	(2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2)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9)
【命题线索图】	(39)
【考试要点精讲】	(3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39)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39)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40)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41)
【近年真题解析】	(42)
【强化练习题】	(4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45)
第四章 公司法	(48)
【命题线索图】	(48)
【考试要点精讲】	(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2)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6)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57)
第六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7)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8)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8)
【近年真题解析】	(58)
【强化练习题】	(6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6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6)
【命题线索图】	(76)
【考试要点精讲】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1)
【近年真题解析】	(82)
【强化练习题】	(8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9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6)
【命题线索图】	(96)
【考试要点精讲】	(96)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9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98)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9)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01)
【近年真题解析】	(101)
【强化练习题】	(10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1)
第七章 证券法	(116)
【命题线索图】	(116)
【考试要点精讲】	(11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16)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17)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20)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122)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123)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123)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24)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25)
【近年真题解析】	(125)
【强化练习题】	(133)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8)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44)
【命题线索图】	(144)
【考试要点精讲】	(14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3)
【近年真题解析】	(153)
【强化练习题】	(15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63)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68)
【命题线索图】	(168)
【考试要点精讲】	(16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68)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0)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70)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71)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71)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71)
第七节 承揽合同	(171)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172)
第九节 运输合同	(172)
第十节 技术合同	(173)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74)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75)
【近年真题解析】	(176)
【强化练习题】	(17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79)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82)
【命题线索图】	(182)
【考试要点精讲】	(182)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182)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83)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83)
第四节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184)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184)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185)
【近年真题解析】	(185)
【强化练习题】	(18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89)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2)
【命题线索图】	(192)
【考试要点精讲】	(192)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92)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92)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195)
第四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195)
【近年真题解析】	(196)
【强化练习题】	(19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01)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4)
【命题线索图】·····	(204)
【考试要点精讲】·····	(20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汇 票·····	(207)
第三节 本 票·····	(210)
第四节 支 票·····	(211)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2)
【近年真题解析】·····	(212)
【强化练习题】·····	(21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21)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25)
【命题线索图】·····	(225)
【考试要点精讲】·····	(2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26)
第三节 专利法·····	(228)
第四节 商标法·····	(232)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3)
【近年真题解析】·····	(235)
【强化练习题】·····	(23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40)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43)
【命题线索图】·····	(243)
【考试要点精讲】·····	(243)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43)
第二节 会计监督·····	(243)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44)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45)
【近年真题解析】·····	(246)
【强化练习题】·····	(24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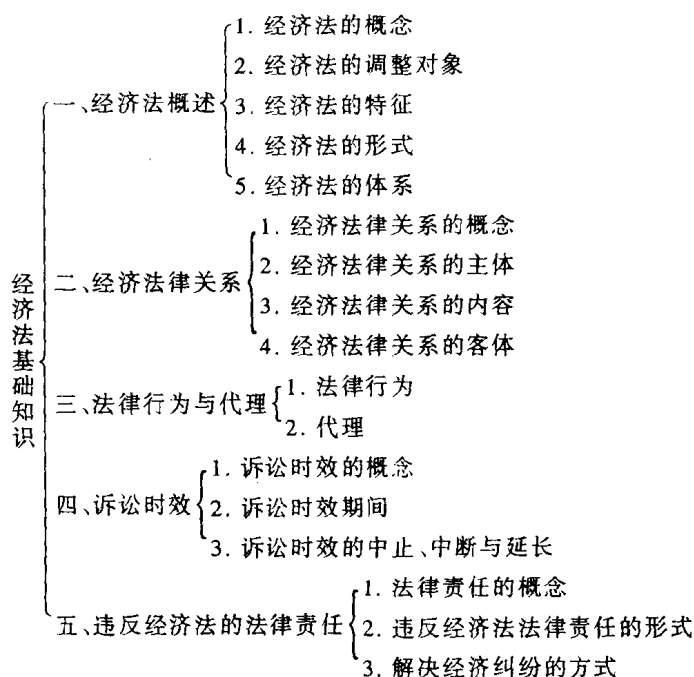
第二编 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	(255)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一)答案及解析·····	(261)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	(266)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二)答案及解析·····	(272)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三)·····	(277)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三)答案及解析·····	(283)
附录: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试试卷·····	(288)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7)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进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主要有: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政策性。

四、经济法的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

宪法。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五、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大致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

(二)经济法学的体系

(三)本书的基本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

的权利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经济管理主体。指依法设立并由法律规定其性质、职能、任务、隶属关系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

2. 经济活动的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国家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二)权利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

一定行为的资格。

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

(三)义务

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1. 物,亦称有体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2.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另外,在现实生活中,当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行为。其具有的特征包括: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3. 是一种合法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单方的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

多方的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

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

2.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

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

3.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范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一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

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行为开始即无法律约束力,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3.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

(六)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有以下特征:

(1)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发生,未经

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3)该行为的撤销,只能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

(4)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撤销权人应从知道或从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5)该行为一经撤销,则行为从开始时无效。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包括:(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3.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后果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为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本人)和第三人(相对人)。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诉讼行为。但是,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被代理人的委托可以基于授权行为发生,也可依据合伙关系、职务关系等发生。

2. 法定代理。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 指定代理。是基于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2.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有:(1)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造成损害的,代理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即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被代理人应当承担此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即表见代理的情况。

第四节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

二、诉讼时效期间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合同法》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二)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三)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大体可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具体形式主要有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可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其形式主要有: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罚款、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三、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处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的方式有:当事人互相协商、进行行政调解,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提起诉讼。如果当事人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最主要的解决争议的方式有仲裁和诉讼。

(一)仲裁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

仲裁由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诉讼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中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包括一审、二审、执行三个阶段,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近年真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3年)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B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普